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晨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马晨笛，女，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管理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双学士学位。曾任香港力同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10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于2016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截至目前，马晨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路126号

联系电话：0755- 81451722

传 真：0755- 81451722

电子邮箱：zhiyun_ir@zhiyun-cn.com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